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黃義舜

電 話：(02)77365932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700744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貴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經主管機關提名，至政府持股之營利事業機構兼任獨立董事者，得否不受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0點之規範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7年5月16日成大人字第1070500868號函。

二、查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第1項)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1.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2. 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第2項)前項第5款至第7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第4點第2項規定：「教師至前點第1項第5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三)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第8點規定：「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及第10點第1項規定：「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第3點第1項第5款第1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

教育部

裝

訂

線

事業機構或團體或第3點第1項第6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三、茲以現行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0點規範意旨，係教師應以教學研究為主，如配合國家科技發展、產學合作，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爰建立學校應向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之機制；至如係因政府、學校委以代表官股身分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者，尚毋須要求學校與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及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四、所詢貴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雖經財政部提名兼任旨揭獨立董事，惟非代表政府或學校股權，自應依前述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0點第1項規定辦理。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國立成功大學除外)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